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贝尤止艾,为	为《思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	可独立重事天士第六届重事会
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	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汤勇	詹启军	李春歌

2023年10月25日